附件1

风险自担承诺书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：

为推进项目尽快开工，我公司愿在未取得土地前，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，因未能取得土地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由我公司自行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：

1.我公司信用良好，并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了各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2.若因故未能竞得土地，我公司愿意配合各审批部门撤销已取得的相关前期手续；未取得土地前，我公司不以已取得的各项前期手续主张任何权益。

3.我公司愿在取得土地之前，先行开展总平面图及规划方案设计工作，满足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等相关要求，编制放线测量报告，并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。

4.我公司愿在取得土地之前，先行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，完成人防、消防等审查工作，并依法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手续。

5.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，我公司将继续办理土地出让金缴纳、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、土地证等手续，保证项目各项手续齐全并合法合规。

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以上承诺，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承诺时间：